[](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12/20【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1年10月23日

**【實施日期】**2022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2021年10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家庭責任](#_第二章__家庭责任)　§14

第三章　[國家支持](#_第三章__国家支持)　§24

第四章　[社會協同](#_第四章__社会协同)　§38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律责任)　§48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则)　§55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了發揚中華民族重視家庭教育的優良傳統，引導全社會注重家庭、家教、家風，增進家庭幸福與社會和諧，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為促進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長，對其實施的道德品質、身體素質、生活技能、文化修養、行為習慣等方面的培育、引導和影響。

## 第3條

﹝1﹞家庭教育以立德樹人為根本任務，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革命文化、社會主義先進文化，促進未成年人健康成長。

## 第4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負責實施家庭教育。

﹝2﹞國家和社會為家庭教育提供指導、支持和服務。

﹝3﹞國家工作人員應當帶頭樹立良好家風，履行家庭教育責任。

## 第5條

﹝1﹞家庭教育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發展規律和個體差異；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嚴，保護未成年人隱私權和個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權益；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點，貫徹科學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緊密結合、協調一致；

　　（五）結合實際情況採取靈活多樣的措施。

## 第6條

﹝1﹞各級人民政府指導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學校社會協同育人機制。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婦女兒童工作的機構，組織、協調、指導、督促有關部門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2﹞教育行政部門、婦女聯合會統籌協調社會資源，協同推進覆蓋城鄉的家庭教育指導服務體系建設，並按照職責分工承擔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務。

﹝3﹞縣級以上精神文明建設部門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文化和旅遊、衛生健康、市場監督管理、廣播電視、體育、新聞出版、網信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 第7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制定家庭教育工作專項規劃，將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納入城鄉公共服務體系和政府購買服務目錄，將相關經費列入財政預算，鼓勵和支持以政府購買服務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導。

## 第8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發揮職能作用，配合同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聯動機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 第9條

﹝1﹞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殘疾人聯合會、科學技術協會、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以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應當結合自身工作，積極開展家庭教育工作，為家庭教育提供社會支持。

## 第10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及個人依法開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務活動。

## 第11條

﹝1﹞國家鼓勵開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勵高等學校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支持師範院校和有條件的高等學校加強家庭教育學科建設，培養家庭教育服務專業人才，開展家庭教育服務人員培訓。

## 第12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為家庭教育事業進行捐贈或者提供志願服務，對符合條件的，依法給予稅收優惠。

﹝2﹞國家對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 第13條

﹝1﹞每年5月15日國際家庭日所在周為全國家庭教育宣傳周。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家庭責任

## 第14條

﹝1﹞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樹立家庭是第一個課堂、家長是第一任老師的責任意識，承擔對未成年人實施家庭教育的主體責任，用正確思想、方法和行為教育未成年人養成良好思想、品行和習慣。

﹝2﹞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員應當協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實施家庭教育。

## 第15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及其他家庭成員應當注重家庭建設，培育積極健康的家庭文化，樹立和傳承優良家風，弘揚中華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構建文明、和睦的家庭關係，為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營造良好的家庭環境。

## 第16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針對不同年齡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特點，以下列內容為指引，開展家庭教育：

　　（一）教育未成年人愛黨、愛國、愛人民、愛集體、愛社會主義，樹立維護國家統一的觀念，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培養家國情懷；

　　（二）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愛幼、熱愛家庭、勤儉節約、團結互助、誠信友愛、遵紀守法，培養其良好社會公德、家庭美德、個人品德意識和法治意識；

　　（三）幫助未成年人樹立正確的成才觀，引導其培養廣泛興趣愛好、健康審美追求和良好學習習慣，增強科學探索精神、創新意識和能力；

　　（四）保證未成年人營養均衡、科學運動、睡眠充足、身心愉悅，引導其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和行為習慣，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

　　（五）關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導其珍愛生命，對其進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網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詐騙、防拐賣、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識教育，幫助其掌握安全知識和技能，增強其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能力；

　　（六）幫助未成年人樹立正確的勞動觀念，參加力所能及的勞動，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獨立生活能力，養成吃苦耐勞的優秀品格和熱愛勞動的良好習慣。

## 第17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實施家庭教育，應當關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發展狀況，尊重其參與相關家庭事務和發表意見的權利，合理運用以下方式方法：

　　（一）親自養育，加強親子陪伴；

　　（二）共同參與，發揮父母雙方的作用；

　　（三）相機而教，寓教於日常生活之中；

　　（四）潛移默化，言傳與身教相結合；

　　（五）嚴慈相濟，關心愛護與嚴格要求並重；

　　（六）尊重差異，根據年齡和個性特點進行科學引導；

　　（七）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勵；

　　（八）相互促進，父母與子女共同成長；

　　（九）其他有益於未成年人全面發展、健康成長的方式方法。

## 第18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樹立正確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覺學習家庭教育知識，在孕期和未成年人進入嬰幼兒照護服務機構、幼兒園、中小學校等重要時段進行有針對性的學習，掌握科學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 第19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與中小學校、幼兒園、嬰幼兒照護服務機構、社區密切配合，積極參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導和實踐活動，共同促進未成年人健康成長。

## 第20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離異的，應當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責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絕或者怠於履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阻礙另一方實施家庭教育。

## 第21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依法委託他人代為照護未成年人的，應當與被委託人、未成年人保持聯繫，定期瞭解未成年人學習、生活情況和心理狀況，與被委託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責任。

## 第22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學習、休息、娛樂和體育鍛煉的時間，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學習負擔，預防未成年人沉迷網絡。

## 第23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得因性別、身體狀況、智力等歧視未成年人，不得實施家庭暴力，不得脅迫、引誘、教唆、縱容、利用未成年人從事違反法律法規和社會公德的活動。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三章　　國家支持

## 第24條

﹝1﹞國務院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制定、修訂並及時頒布全國家庭教育指導大綱。

﹝2﹞省級人民政府或者有條件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編寫或者採用適合當地實際的家庭教育指導讀本，制定相應的家庭教育指導服務工作規範和評估規範。

## 第25條

﹝1﹞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統籌建設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務平台，開設公益性網上家長學校和網絡課程，開通服務熱線，提供線上家庭教育指導服務。

## 第26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監督管理，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暢通學校家庭溝通渠道，推進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 第27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組織建立家庭教育指導服務專業隊伍，加強對專業人員的培養，鼓勵社會工作者、志願者參與家庭教育指導服務工作。

## 第28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和需要，通過多種途徑和方式確定家庭教育指導機構。

﹝2﹞家庭教育指導機構對轄區內社區家長學校、學校家長學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站點進行指導，同時開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務人員隊伍建設和培訓、公共服務產品研發。

## 第29條

﹝1﹞家庭教育指導機構應當及時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務。

﹝2﹞對於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履行家庭教育責任存在一定困難的家庭，家庭教育指導機構應當根據具體情況，與相關部門協作配合，提供有針對性的服務。

## 第30條

﹝1﹞設區的市、縣、鄉級人民政府應當結合當地實際採取措施，對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檔立卡，提供生活幫扶、創業就業支持等關愛服務，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實施家庭教育創造條件。

﹝2﹞教育行政部門、婦女聯合會應當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實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務，引導其積極關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狀況、加強親情關愛。

## 第31條

﹝1﹞家庭教育指導機構開展家庭教育指導服務活動，不得組織或者變相組織營利性教育培訓。

## 第32條

﹝1﹞婚姻登記機構和收養登記機構應當通過現場諮詢輔導、播放宣傳教育片等形式，向辦理婚姻登記、收養登記的當事人宣傳家庭教育知識，提供家庭教育指導。

## 第33條

﹝1﹞兒童福利機構、未成年人救助保護機構應當對本機構安排的寄養家庭、接受救助保護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導。

## 第34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離婚案件時，應當對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雙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導。

## 第35條

﹝1﹞婦女聯合會發揮婦女在弘揚中華民族家庭美德、樹立良好家風等方面的獨特作用，宣傳普及家庭教育知識，通過家庭教育指導機構、社區家長學校、文明家庭建設等多種渠道組織開展家庭教育實踐活動，提供家庭教育指導服務。

## 第36條

﹝1﹞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可以依法設立非營利性家庭教育服務機構。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可以採取政府補貼、獎勵激勵、購買服務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務機構。

﹝3﹞教育、民政、衛生健康、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應當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對家庭教育服務機構及從業人員進行指導和監督。

## 第37條

﹝1﹞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群團組織、社會組織應當將家風建設納入單位文化建設，支持職工參加相關的家庭教育服務活動。

﹝2﹞文明城市、文明村鎮、文明單位、文明社區、文明校園和文明家庭等創建活動，應當將家庭教育情況作為重要內容。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四章　　社會協同

## 第38條

﹝1﹞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可以依托城鄉社區公共服務設施，設立社區家長學校等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站點，配合家庭教育指導機構組織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識宣傳，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導服務。

## 第39條

﹝1﹞中小學校、幼兒園應當將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納入工作計劃，作為教師業務培訓的內容。

## 第40條

﹝1﹞中小學校、幼兒園可以採取建立家長學校等方式，針對不同年齡段未成年人的特點，定期組織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導服務和實踐活動，並及時聯繫、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參加。

## 第41條

﹝1﹞中小學校、幼兒園應當根據家長的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傳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識和方法，組織開展家庭教育指導服務和實踐活動，促進家庭與學校共同教育。

## 第42條

﹝1﹞具備條件的中小學校、幼兒園應當在教育行政部門的指導下，為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站點開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導服務活動提供支持。

## 第43條

﹝1﹞中小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嚴重違反校規校紀的，應當及時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並為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提供有針對性的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發現未成年學生有不良行為或者嚴重不良行為的，按照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44條

﹝1﹞嬰幼兒照護服務機構、早期教育服務機構應當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提供科學養育指導等家庭教育指導服務。

## 第45條

﹝1﹞醫療保健機構在開展婚前保健、孕產期保健、兒童保健、預防接種等服務時，應當對有關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開展科學養育知識和嬰幼兒早期發展的宣傳和指導。

## 第46條

﹝1﹞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紀念館、美術館、科技館、體育場館、青少年宮、兒童活動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務機構和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每年應當定期開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傳、家庭教育指導服務和實踐活動，開發家庭教育類公共文化服務產品。

﹝2﹞廣播、電視、報刊、互聯網等新聞媒體應當宣傳正確的家庭教育知識，傳播科學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營造重視家庭教育的良好社會氛圍。

## 第47條

﹝1﹞家庭教育服務機構應當加強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務規範，組織從業人員培訓，提高從業人員的業務素質和能力。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48條

﹝1﹞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婦女聯合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所在單位，以及中小學校、幼兒園等有關密切接觸未成年人的單位，發現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拒絕、怠於履行家庭教育責任，或者非法阻礙其他監護人實施家庭教育的，應當予以批評教育、勸誡制止，必要時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導。

﹝2﹞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依法委託他人代為照護未成年人，有關單位發現被委託人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責任的，適用前款規定。

## 第49條

﹝1﹞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在辦理案件過程中，發現未成年人存在嚴重不良行為或者實施犯罪行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正確實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根據情況對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予以訓誡，並可以責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導。

## 第50條

﹝1﹞負有家庭教育工作職責的政府部門、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主管單位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予以處分：

　　（一）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職責；

　　（二）截留、擠占、挪用或者虛報、冒領家庭教育工作經費；

　　（三）其他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 第51條

﹝1﹞家庭教育指導機構、中小學校、幼兒園、嬰幼兒照護服務機構、早期教育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確履行家庭教育指導服務職責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予以處分。

## 第52條

﹝1﹞家庭教育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者撤銷登記：

　　（一）未依法辦理設立手續；

　　（二）從事超出許可業務範圍的行為或作虛假、引人誤解宣傳，產生不良後果；

　　（三）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合法權益。

## 第53條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在家庭教育過程中對未成年人實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docx)》等法律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第54條

﹝1﹞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六章　　附則

## 第55條

﹝1﹞本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